

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

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)

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六條)

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七~十條)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「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，以其名稱、內容與本系課程規畫相同者為原則。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，得經本系審核後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抵免專業必選修科目需原校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，但以上下學期合併抵免一學期者，該兩學期成績皆須為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。
- 第四條 碩、博士班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：
一、原則上以至少 7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，惟碩士班多修院核心課程以至少 60 分為可免修之成績。
二、曾在本校就讀碩士學分班之新生原則上以至少 8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。
三、本系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，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。
-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得以多抵少或多科合抵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二、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。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，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。
-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各校舉辦之學士學分班已取得學分之科目，至多可抵免本系學士班 30 學分。
二、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者，至多得抵免本系碩、博士班 12 學分。
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碩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碩、博士班 12 學分。
四、曾在本校就讀碩士學分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士班 12 學分。
五、本校學士班畢(肄)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除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，其餘課程無學分數抵免上限。
- 第七條 新生、轉學生與轉系(所)生抵免及免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(復學)、轉學、轉系(所)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。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，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，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。
- 第八條 管理學院開設課程依管理學院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